

香山镇教改工作维稳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推进使用国家统编语文教材工作网络舆情及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预防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全镇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此预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部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通辽市委、政府、扎鲁特旗委、旗政府关于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推进国家统编语文教材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有效引导、科学处置，确保做到万无一失。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扎鲁特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村、各相关学校，全面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民族教育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大政方针上来。

(二)协同作战、快速响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紧迫性、敏感性、复杂性，建立信息收集监测、分析研判和报告反馈制度。派出所、学校、各村委会等部门密切协作、迅速响应，

通力协作，坚决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正面发声、有效引导。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舆论导向，牢牢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有针对性地对国家民族政策、教育政策、语言政策及社会关切问题进行宣传引导，消解不良影响。

(四)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以正面教育引导为主，悉心做好学校领导、老师、学生及家长工作，引导和教育广大师生及家长统一思想、正确认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故意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以及恶意煽动、组织群众上访、聚集等不法行为。

三、组织机构

成立香山镇教改工作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舆情及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党委副书记张利同志和分管教育工作副镇长苏旭东同志具体联络香山镇两所学校。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加强重点人员监控，强化学校稳控，突出重点部位保卫，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做好舆情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公安队伍管理。全面收集、分析研判舆情信息，提出预防、预警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及时上报。积极做好舆情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切实加强校长及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学生及家长的管理。全面加强舆情巡查监看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舆情动向，第一时间落实宣传指令、网评指令，牢牢掌握舆论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全面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广泛凝聚共

识。

四、应急处置

(一)公共安全(责任单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香山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张永、刘宏伟)

1.突出重点部位保卫。加强镇党委、政府及内部周边管控,防止社会闲散人员混入滋事,确保核心部位不发生任何问题。全面加强对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油等要害部位的保卫,确保安全。

2.强化学校稳控。深入校园班级及宿舍区内,掌握动态,摸清情况,广泛收集老师学生之中不稳定苗头信息,确保不发生事端。

3.加强家长学生稳控。通过镇村干部、红色网格员、学校领导、学生班主任层层包联的形式,实时掌握家长学生思想动态,一旦发生家长上访或学生因教改工作不上学事件,由包联人予以劝阻开导,并报旗级教育主管部门。

4.加强重点人员监控。对我镇上访老户和群体,继续严密看守防控。对治安重点人员,逐人落实动态管控措施,严防漏管失控,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同时,派出所要配合党委政府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阻止本地上访群众到旗,防止在此特殊时期发生连锁反应。

5.加强社会面管控。全镇集中开展整治社会面秩序,形成一个社会面的严打高压态势,压缩犯罪空间,使一些想闹事的人员迫于警方威慑而彻底收敛。

6.做好舆情应对处置。配合旗网信办及时发现、处置家

长学生网络传播炒作情况。对新发现舆情一律进行落地查人，对我镇网民发布的要第一时间开展地面工作，全面查实其网上网下情况，并责令其立即删除不当言论，报请旗网信办科学处置消除影响。

7.加强公安队伍管理。派出所加强值班备勤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到位、妥善处置。在执勤处突中，要求全体民警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不能因工作方式方法不当或公安机关其它内部问题引发新的热点问题，授人以柄，被人借机炒作，制造事端。

(二)教育稳控(责任单位:香山中心校、香山中学，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陈树学、赵春、各村党支部书记)

1.压实各方责任。各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本地区舆情和突发事件管控负属地责任；两所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对本校工作推进负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原则。采取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街、红色网格员包户的连同学校领导包年级、年级主任包班级、班主任包学生及家长的形式，全面加强所辖地区师生及家长的思想教育，确保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市委、旗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2.强化校园稳控。通过家长工作群、班级家长工作群等线上手段与班主任、教师摸排等线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在开学前后重点时段，及时掌握学生、家长思想动态，广泛收集不稳定苗头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预警，坚决防止班级之间、学校之间、行政区划内外形成串联，坚决防止学生罢课或扰

乱课堂教学秩序的事件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强化信息报送。各村、各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首报不得超过2小时，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再跟踪、续报，报告要客观详实，不得漏报、瞒报和谎报。

4.严防聚集事件。对个别师生、家长聚集，欲出校门上街游行请愿的，由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便衣人员和学校老师做劝阻工作。经多方劝阻无效，强行离开学校大门上街时，及时上报旗委、旗政府，适时在路途中对挑头者进行保护性带离；对30人至50人聚集，已走出校门上街游行请愿的，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配合院校教师做劝阻工作，经劝阻无效的，由派出所进行保护性带离；对100人以上聚集的，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视情况联合院校教师做耐心细致的化解疏导工作，分头做工作，进行法制教育。聚众闹事的，对挑头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胁从者批评教育；对师生、家长聚集上街游行中发生打砸抢烧行为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处置，绝不手软。

5.妥善处理后期工作。在后期处置过程中，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对于一些对此项工作不能理解的中小学的教师，甚至参与了炒作煽动的人员，要坚持团结教育引导为主，对其中的错误或过激行为要予以批评教育，同时以必要的管理措施，帮助他们重新认识。对于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

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群体事件，要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加强正面引导和教育，因人施策、因情施策，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决不能搞简单化处理，防止在解决问题过程中，制造出新的问题。

(三)舆情管控(责任单位:镇信访办，主要负责人:镇信访办主任高洪权)

依据网络舆情发展状态、紧急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为**I级预警**(涉及到党和国家、自治区和全市安全、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重特大事件)、**II级预警**(已经或可能引发大规模炒作，并有继续升级可能的重大事件)、**III级预警**(敏感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小，总体可控事件)、**IV级预警**(一般性舆情事件)四个等级。一级、二级预警舆情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市级应急响应，三级、四级预警舆情以各旗县市区或部门应急响应为主。

1.信息研判。加强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切实掌握内幕、预警信息，深挖网下线索，明确事件起因、人数，获取一手信息，为处置提供依据。

2.应急响应。重要情况第一时间采取稳控措施，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及时请示，相关部门指导支持配合工作。

3.后期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继续加强对舆情事件相关性质、相关领域、相关地域、相关群体舆情监看研判和应对处置，淡化对该事件的后续宣传报道，组织策划新的网上正面宣传报道，消减事件舆论影响，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当事人或重点人群思想稳定。一旦发生反复，舆情再度升

级，迅速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四)宣传引导(责任单位:香山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李光美)

根据旗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发布相关信息。对网络媒体上出现的新闻危机事件的处置要坚决果断，要密切关注、影响相关的评论网页，最大限度地遏制负面信息在网上的扩散和影响。

(此件参照保密文件管理，未经同意，不得转发，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香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